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4號

原告 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瑀蔓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俊毅